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1〕97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14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、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，以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，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（附件 2）。请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1〕355 号）及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（附件3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政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明细表  
2. 2022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 
3.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台山市财政局  
2021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1

## 中央财政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提前 下达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（县）别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台山市	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补助	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	10.00	

## 2022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清单

市区名称	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“政策任务”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工作量	完成时限
台山市	防灾减灾应急	地质灾害防治	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，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评价、技术支撑等工作。	约束性任务	台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。	相关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的要求或标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，包括1个县（市、区）1：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，</li> <li>2.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，补助市县自然资源部门1个，向地质队伍购买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。</li> </ol>	2022年底

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财政主管部门		省自然资源厅	地方主管部门		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预算年度		2022年度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	1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，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汇总（市）	0	
			1: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（县）	0	
			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（单位）	1	
		质量指标	治理合格率（%）	100	
		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	
			项目评审合格率（%）	100	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实施率（%）	100	
			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实施率（%）	10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出预算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（万元）	25
	环境效益指标		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（ $\geq$ %）	1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专业监测的有效性（年）	3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（ $\geq$ %）	90	